

立法會 CB(2)2849/03-04(01)號文件



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

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

本會檔案 Our Ref.

20040614e2509

傳真 FAX:

總幹事 GENERAL SECRETARY 2387 7447

辦公室 GENERAL OFFICE: 2392 7108

電 傳 真 CABLE ADDRESS:

CHURCHINHONG KONG

來函檔案 Your Ref.

致：法案委員會主席
何秀蘭議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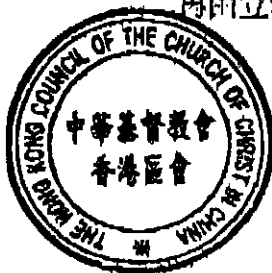


何議員：

〈2002年教育(修訂)條例草案〉

本會經多次會議及深入研究後，就 2002 教育(修訂)條例草案達成以下共識：

- (一) 本會自 1998 年起逐步實施校本管理，至 2003 年已有 50 間直屬津貼中、小學成立了學校管理委員會(「校管會」)，加入教師、家長、校友及社區人士共同參與校政管理，除辦學政策、任免校長及制定聯校性的政策仍由中央校董會負責外，各校管會均已獲全權負責管理學校各項內部行政。本會以兩層架構模式管理學校，在互相信任的基礎下，至今一直運作良好，故期望兩層架構模式能繼續運作下去。
- (二) 2002 年教育(修訂)條例提出各津貼學校必須成立法團校董會，以一層架構模式管理學校，對本會的兩層架構造成一定影響，由於無法預計「一層架構」模式的管治成效，故本會建議應在條例草案加入以三年為試驗期的條款，讓某些學校嘗試推行，期間由教統局、辦學團體及社會人士評估成效，再由立法會作出最後審議。



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

總幹事：

陸輝

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

會址：九龍太子道西191號馬禮遜紀念書所 電話：2387 1022, 2387 1050

ADDRESS: MORRISON MEMORIAL CENTRE, 191 PRINCE EDWARD ROAD WEST, KOWLOON, HONG KONG. TEL: 2387 1022, 2387 1050